

《伤寒例》略探

● 徐 喆* 王兴华[▲]

摘要 《伤寒例》历来聚讼不已,甚至为人诟病。然而学习中医者,尤其是学习《伤寒论》者不可不对其进行一番研究,又观尔今对其研究探讨之文章尚少,作者不揣冒昧,以对其浅见薄识成陋作一篇,愿意抛砖引玉,以飨读者。

关键词 《伤寒例》 伤寒

《伤寒例》是一篇颇受争议的文章,后世对其褒贬不一,对其贬责者甚至将其排斥在“洁本《伤寒论》”之外,致使一般刻本和《伤寒论》教材皆已不再收录《伤寒例》。但是不管后世对《伤寒例》如何非议,其毕竟是当时之人所作,反映了那个时代的中医对伤寒的认识,依然不失为宝贵的中医文献资料,值得我们好好研究。

自《内经》问世以来人们始已经认识到“伤寒”为热病的原因,但对“热”的重视仍然高于“寒”,直到《难经》提出“伤寒有五”之广义伤寒的概念以后,“伤寒”日益为人所重,而“热病”则渐渐淡出历史的舞台。《伤寒例》晚出于《内经》、《难经》,不仅继承了二者关于“伤寒”的理论而且进行了更加详细的论述。

1 首重伤寒

《伤寒例》引用了《素问·阴

阳大论》认为“春气温和,夏气暑热,秋气清凉,冬气冷冽”为“四时正气之序”,人“伤于四时之气,皆能为病”。而于四时之气中,独重伤寒,“以伤寒为毒者”,因“其最成杀厉之气也”。强调人们应注意避寒防寒以免伤寒,“冬时严寒,万类深藏,君子固密,则不伤于寒。触冒之者,乃名伤寒耳”、“从霜降以后,至春分以前,凡有触冒霜露,体中寒即病者,谓之伤寒也”。

然而不但冬时,一年四季无时不可伤寒。“九月十月,寒气尚微,为病则轻;十一月十二月,寒冽已严,为病则重;正月二月,寒渐将解,为病亦轻。此以冬时不调,适有伤寒之人,即为病也。”、“三月四月,或有暴寒,其时阳气尚弱,为寒所折,病热犹轻;五月六月,阳气已盛,为寒所折,病热则重;七月八月,阳气已衰,为寒所折,病热亦

微。”伤寒范围之广可见一斑。

又将伤寒分为两类,基本上继承了《内经》的相关内容,“中而即病者,名曰伤寒”即《内经》中“今夫热病者,皆伤寒之类也……人之伤于寒也,则为病热”的热病;“从立春节后,其中无暴大寒,又不冰雪;而有人壮热为病者,此属春时阳气,发于冬时伏寒,变为温病”、“不即病者,寒毒藏于肌肤,至春变为温病,至夏变为暑病。暑病者,热极重于温也。是以辛苦之人,春夏多温热病,皆由冬时触寒所致,非时行之气也。”即《内经》中的“冬伤于寒,春必温病”、“凡病伤寒而成温者,先夏至日者为病温,后夏至日者为病暑”,不同在于“先夏至日”变成了“春”、“后夏至日”变成了“夏”,在具体的时间上有些许差别但本质是一致的。

2 首创时行说

上面说伤寒成温为“非时行之气也”,于是接着就提出了一个新的概念“时行”,“春时应暖,而反大寒;夏时应热,而反大凉;秋时应凉,而反大热;冬时应寒,而反大

* 作者简介 徐喆,男,2003年东南大学计算机科学与技术专业本科毕业,南京中医药大学基础医学院非医攻博研究生在读。研究方向:《伤寒论》研究。

▲ 通讯作者 王兴华,男,南京中医药大学基础医学院教授,中医临床基础伤寒论专业博士研究生导师。E-mail: wxh1951@yahoo.com.cn。

• 作者单位 南京中医药大学基础医学院(210046)

温。此非其时而有其气,是以一岁之中,长幼之病多相似者,此则时行之气也”。可知“时行”应具有一定的传染性和流行性。后又对“时行”“非其时而有其气”的成因做了进一步的解释,“气候亦有应至而不至,或有未应至而至者,或有至而太过者,皆成病气也”。更举了两个疾病为例具体说明之,“其冬有非节之暖者,名曰冬温。冬温之毒,与伤寒大异,冬温复有先后,更相重沓,亦有轻重,为治不同”、“从春分以后,至秋分节前,天有暴寒者,皆为时行寒疫也。……其病与温及暑病相似,但治有殊耳”。值得注意的是冬温,强调了非节之暖、冬温之毒与伤寒大异,非是伤寒而是伤温,为治亦不同。而时行寒疫与伏寒而成之温、暑病虽然在病因与时间上一致,但其治有别。

3 提出伤寒复感异气为病

此即新感引动伏邪之意,在内经中已有此种观点,如《灵枢·岁露论第七十九》所述,伏邪与立春之虚风两邪相搏方可发病;《素问·疟论篇第三十五》也说,邪伏体内,至秋伤于风,其病乃成。只不过此处描述的更加详细具体而已,伤寒之后,“若更感异气,变为他病者,当依后坏证病而治之。”举例而言“若脉阴阳俱盛,重感于寒者,变

成温症;阳脉浮滑,阴脉濡弱者,更遇于风,变为风温;阳脉洪数,阴脉实大者,更遇温热,变为温毒。温毒为病最重也;阳脉濡弱,阴脉弦紧者,更遇温气,变为温疫。以此冬伤于寒,发为温病,脉之变证,方治如说。”可见温症、风温、温毒、温疫等各种热病皆由伤寒之后复感各种异气所致。至于治疗“当依后坏证病而治之”即是应当按仲景所说的“此为坏病……观其脉证,知犯何逆,随证治之”。

4 注重四时气候

文章开篇就论述了“四时,八节,二十四气,七十二候,决病法”。指出“立春正月,节斗指艮。雨水正月,中斗指寅。惊蛰二月,节指斗甲。春分二月,中斗指卯。清明三月,节斗指乙。谷雨三月,中斗指辰。立夏四月,节斗指巽。小满四月,中斗指巳。芒种五月,节斗指丙。夏至五月,中斗指午。小暑六月,节斗指丁。大暑六月,中斗指未。立秋七月,节斗指坤。处暑七月,中斗指申。白露八月,节斗指庚。秋分八月,中斗指酉。寒露九月,节斗指辛。霜降九月,中斗指戌。立冬十月,节斗指乾。小雪十月,中斗指亥。大雪十一月,节斗指壬。冬至十一月,中斗指子。小寒十二月,节斗指癸。大寒十二

月,中斗指丑”,强调“二十四气,节有十二,中气有十二,五日为一候,气亦同,合有七十二候,决病生死,此须洞解之也”。

上述内容实际是根据北斗七星斗柄所指方向变化,来确定四时季节和二十四节气的历法,以观察四时气候。《淮南子·天文训》中亦有相似的描述。可见《伤寒例》认为四时气候变化对疾病的发生、发展有着重要的影响。这其实反映了“天人相应”、“天人合一”的思想。

综上所述,《伤寒例》在总体上与内、难二经是一脉相承的,只是把二者的理论进行了更加详细具体的探讨。同时也提出了新的概念,如“时行”。虽然其认为四时之气,皆能为病,但受《难经》影响较大,特别重视伤寒的因素,认为四季都有伤寒,温病、暑病、时行寒疫、温症、温毒、风温、瘟疫都与伤寒有关,唯一与伤寒大异的就是冬温,值得我们注意。

参考文献

- [1] 孙辉,于磊,李鑫.《伤寒例》管窥[J].南京中医药大学学报,2008,(5):304-305.
- [2] 程磐基.《伤寒论·伤寒例》学术思想探讨[J].上海中医药大学学报,2006,(2):9-11.
- [3] 曹东义.论张仲景、王叔和与《伤寒例》[J].中华医史杂志,1991,(3):141-144.

(上接第33页)

左下肺少许罗音,脉滑数,舌苔薄黄舌质暗红。此乃邪郁肺卫,郁热不得宣泄之重症,静脉输入寒凉之品后导致邪郁无外达而逼迫入内,其热益甚,治以辛凉解表,宣郁舒卫之法,以升降散加味治之,药后4小时,患者微微汗出,邪随汗解,热退身凉,体温降至36.8℃。随访

未再复发。

总之读书加思考方能使人明理,“汗之”绝非辛温发汗,而是辛凉清解,宣郁达邪,营卫通畅,微汗病解,其汗之非方法乃目的,而临床应用时,首先不可过早应用寒凝之品以导致邪热内陷,其次注意宣郁之法以给邪以出路,此乃温病汗

法之最高境界也,后学当学而思之,引以为戒。

参考文献

- [1] 清·王孟英.温热经纬[M].北京,人民卫生出版社,2005.
- [2] 方药中.温病条辨讲解[M].北京,人民卫生出版社,2007.